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及何偉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兩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代表796,54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40,000股H股)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約74.90%。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有效地召開。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份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796,540,0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796,540,000 (100%)	0 (0%)
3.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內)，惟須待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796,540,000 (100%)	0 (0%)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份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4.	委任蔣寧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796,540,000 (100%)	0 (0%)
5.	委任何偉楓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796,54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份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上述會議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需要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三份之二的投票贊成第一至三項決議案，各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四至五項決議案，各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核實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